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/12 楼  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  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，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**（一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12

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发出了《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（包括现场会议日期、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）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、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## 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:00 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 909 号海信龙奥九号 1 号楼 19 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公司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 15 天刊登了会议通知，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会议内容与通知一致，网络投票的时间符合通知内容。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,510,1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5682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，其中：

####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，均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

记在册的公司股东，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45,035,2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1030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74,9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5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## 3、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3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65,0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34%。

(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)

## (二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

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473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1%；反对 36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28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843%；反对 36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1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同意 45,506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综合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结果如下：

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为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，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 沈国权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 裴礼镜

裴礼镜

经办律师: 王阳光

王阳光

2025年12月31日